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银监会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就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事项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和陕西证监局《关于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指导意见》（陕证监发[2012]45号）、《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工作要点》的要求，公司完善和细化了原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，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，对公司利润分配原则、方式等十个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。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. 修改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在保持公司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，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更好地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3. 我们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所作出的修改。

独立董事：陈宇、杨丽荣、赵守国
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